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自主學習實施方案計畫

壹、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79400A 號令）
- 三、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 四、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貳、辦理目的

- 一、提升專任輔導教師個案概念化的能力。
- 二、提升專任輔導教師對學校系統、家庭系統與個人進行介入與整合的能力。
- 三、建構專任輔導教師專業社群及同儕支持網絡，形塑專業自主學習文化。
- 四、深化專任輔導教師在職進修之品質與效能，強化專業內涵。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肆、實施對象

本市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年資滿 6 年以上之正式專任輔導教師（如附件一、附件二）

伍、辦理內容

一、方案說明

1. 主要方案：跨校同儕培力團體

- (1) 此為方案之主要模式，由本市國中小專輔教師自組跨校同儕培力團體，成員共同撰寫同儕培力團體計畫（附件四），而所有人皆須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三）前將撰寫完成之總計畫提交各校行政主管核章，並由召集專輔教師（以下簡稱召集人）代表將一份總計畫掃描成 PDF 檔，以電郵寄至其任教學校所在區域之輔諮中心行政秘書公務信箱，寄送截止日同上，由教育局正式發布團體培力公文後方可成團運作。
- (2) 團體於學期間進行期間，在不影響學生權益原則下，至多准予一學期 3 個全天公假（若有特殊情形，可採 6 個半天辦理方式）參與進修課程，超過之進修研習時數應使用個人假務參與。
- (3) 各團如欲於某特定時段併團共聘講師增能，須留意學習目標之一致性，並於計畫中

註明緣由方可實施。

2. 其他方案一：校內輔導專業社群

- (1) 由校內對於輔導知能增進有興趣之教師自組校內專業社群，參加本市教育局「三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之甄選
- (2) 如國中專輔教師之任教學校獲錄取而參與本市 115 學年度國中社會情緒學習（SEL）社群方案，可認列為本方案。
- (3) 若社群計畫未獲通過，專輔教師應改採方案二，並於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一）前完成個人自主學習計畫，經校內行政主管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並以電郵寄至學校所在區域之輔諮中心行政秘書公務信箱，正本留校備查。

3. 其他方案二：18 小時個人自主學習

- (1) 由專輔教師自行提交一學年 18 小時之輔導知能學習計畫，於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一）前完成校內行政主管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並以電郵寄至學校所在區域之輔諮中心行政秘書公務信箱，正本留校備查。
- (2) 自主學習計畫如於學期間進行，在不影響學生權益原則下，至多准予一學年 18 小時公假登記參與進修課程，超過之進修研習時數應使用個人假務參與。

二、考量各校執行情況之差異以及專輔教師個人專業進修之需求不同，若無法選擇主要方案，則應選擇上述其他之方案一或方案二，以符應每學年輔導知能研習 18 小時之規定。

三、請符合資格之國中小專輔教師（任教滿 6 年，第 7 年以上者）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 （一）前填寫實施方案申請表（附件三），經校內行政主管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並以電郵寄至學校所在區域之輔諮中心行政秘書公務信箱備查，以符應每學年輔導知能研習 18 小時之規定。

陸、預期成效

- 一、引導本市專業輔導教師透過專業自主學習計畫，帶領同儕進行深度輔導主題研討，並透過自主規劃的方式，建構共學共好之學習型組織，持續提升輔導教師之專業能力。
- 二、以專業自主學習模式，形塑主動學習氛圍，助益輔導教師專業職能之發揮，進而深耕學校輔導工作與文化。

柒、研習時數

由申請方案之承辦學校或單位，覈實登列核發之。

捌、獎勵

主要方案承辦人員績效優良者，有關獎勵額度及人數，悉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之第2項第2款「辦理各項研習（討）會績效優良者——跨區或全市性」辦理，核予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工作人員3人嘉獎1次，合計以4人為限；或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辦理。

玖、附則

- 一、為促進輔導專業交流之實質效益，跨校自主同儕培力團體人數應在4人（含）以上、12人（含）以下。
- 二、鼓勵跨校自主同儕培力團體、校內輔導專業社群與個人自主18小時者於暑期輔導主題分享日（舊簡稱專輔教師主題報告）發表相關學習心得與成果，經評估為優秀團體、社群與個人皆將敘嘉獎1次，有意者由團體召集人、社群申請人或個人向所屬輔導教師督導於115學年度第二學期4月主動報名。
- 三、承上，跨校同儕培力團體不核予相關經費補助，然若團體受遴選為優秀團體，本局將於下學年補助適當經費提升該團專業增能運作效益。
- 四、本市各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行政秘書公務信箱
 1. 東區行政秘書公務信箱 gdps706@gdps.ntpc.edu.tw
 2. 西區行政秘書公務信箱 j6065631@ntpc.edu.tw
 3. 南區行政秘書公務信箱 davidrau@apps.ntpc.edu.tw
 4. 北區行政秘書公務信箱 ntpcscnorths@gmail.com

壹拾、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5 學年度 符合專業自主學習年資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名單

(表 1~表 4，共 106 位)

表 1 東區國中

編號	分區	行政區	學校	教師姓名
1	東	汐止區	青山國中小（國中部）	陳翊瑄
2			樟樹實中（國中部）	姜期雯
				張臻萍
3			秀峰高中（國中部）	何文揚
				詹育臻
4		汐止國中		薛慈音
5				盛致妤
6		金山區	金山高中（國中部）	陳俐昶
7		深坑區	深坑國中	戴彩琳
8		新店區	達觀國中小（國中部）	杜爾倫
9				馬駿紘
10			安康高中（國中部）	林秀玉
11				蔡采純
12			文山國中	林宜旻
13		五峰國中		方 瑤
14				蔡毓如
15	石碇區	石碇高中（國中部）	吳國盈	
16	雙溪區	雙溪高中（國中部）	江泳儀	
合計			12 校	18 人

(續下頁)

表 2 西區國中

編號	分區	行政區	學校	教師姓名
1	西	三峽區	北大高中（國中部）	呂巧齡
2			三峽國中	蔣維珉
3			安溪國中	游寶珠
4				陳熾茹
5		鶯歌區	鶯歌國中	郭芳蘋
6				林容葵
7				黃怡婷
8				黃鈺涵
9		新莊區	丹鳳高中（國中部）	黃哲夫
10			中平國中	陳佳欣
11				邱欣怡
12				丁麗萍
13		新莊區	新莊國中	簡育詳
14			新泰國中	詹雅雲
15				徐 姁
16				陳思婷
17		樹林區	頭前國中	蕭怡濃
18			福營國中	王佳玲
19				鄭宇廷
20				楊照馨
21		樹林區	樹林高中（國中部）	林品妤
22			桃子腳國中小（國中部）	黃惠英
23				萬長玉
24				蘇裕琳
25		泰山區	三多國中	李采潔
26			泰山國中	謝育伶
27				溫晴芳
28				曹如伶
合計			16 校	28 人

（續下頁）

表 3 南區國中

編號	分區	行政區	學校	教師姓名
1	南	土城區	清水高中（國中部）	謝毓雯
2				蕭欣怡
3			土城國中	薛幸家
4			中正國中	黃怡寧
5			忠孝國中	劉宥彤
6				陳思瑜
7			光復高中（國中部）	王美雯
8				許竹媛
9			海山高中（國中部）	陳柔伶
10				廖裕勳
11		板橋區	中山國中	林怡靜
12				陳毓娟
13			江翠國中	李佩珊
14				彭 荻
15			新埔國中	蔡 甯
16				何瑞芬
17			重慶國中	陳淑敏
18				黃宛茜
19			板橋國中	張玉姍
20				尤綺綠
21			溪崑國中	簡穎毓
22				李明翰
23			大觀國中	邱瓊瑤
24				廖季微
25			永平高中（國中部）	陳麒文
26				劉儼德
27			永和國中	郭銘文
28				楊青蓉
29		永和區	福和國中	戴慈嫻
30				何茵庭
31			自強國中	唐國俊
32				岳修琪
33			積穗國中	羅瑩珊
34				王思涵
35			漳和國中	翁秋真
36				黃馨慧
37		中和區	中和國中	吳建虹
38				朱家儀
39				林傳陽
40				張雅姍
41				謝佳恩
合計			20 校	41 人

（續下頁）

表 4 北區國中

編號	分區	行政區	學校	教師姓名
1	北	三芝區	三芝國中	朱孝安
2				陳信如
3			三重高中（國中部）	郭明惠
4				高霈紋
5		三重區	光榮國中	陳宇君
6			明志國中	黃春惠
7			三和國中	林映嘉
8		八里區	八里國中	張書儀
9		五股區	五股國中	陳品娟
10		林口區	佳林國中	古屏蓉
11				謝芳倩
12				竹圍高中（國中部）
13	林佑思			
14	淡水區	正德國中	吳欣謙	
15			王韻涵	
16			李孟容	
17		淡水國中	吳書濬	
18		蘆洲區	三民高中（國中部）	陳怡君
19	方淑華			
20	鷺江國中		翁嘉珍	
21			劉芳綺	
22		蘆洲國中	江珮瑄	
合計			12 校	19 位

【附件二】

115 學年度 符合專業自主學習年資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名單

(表 1~表 4，共 83 位)

表 1 東區國小

編號	分區	行政區	學校	教師姓名
1	東	汐止區	汐止國小	陳俐伶
2			秀峰國小	吳雅純
3			樟樹國小	蔡佩慈
4			金龍國小	白家丞
5		新店區	中正國小	陳恩賢
6			青潭國小	黃介瑩
7			北新國小	蘇倩儀
8			新和國小	簡浩倫
9			新店國小	李昀真
10			達觀國中小（國小部）	林奕秀
11		深坑區	深坑國小	李勉禎
12		瑞芳區	瑞芳國小	陳昇陵
合計		12 校	12 人	

(續下頁)

表 2 西區國小

編號	分區	行政區	學校	教師姓名
1	鶯歌區		鶯歌國小	游家和
2			二橋國小	黃上銘
3			建國國小	高乃芸
4			桃子腳國中小（國小部）	劉袖琪
5	樹林區		育德國小	徐嘉鳳
6			三多國小	黃珮雯
7			大同國小	鄭文婷
8	三峽區		龍埔國小	黃佳華
9			中園國小	張淳菱
10	西		中港國小	黃碧娟
11			昌平國小	沈怡青
12			頭前國小	蔡佳純
13			昌隆國小	蔡佩真
14			思賢國小	劉馨如
15			新莊國小	楊雅淇
16			榮富國小	周愉婷
17			光華國小	張吟慈
18			丹鳳國小	簡君倫
19			民安國小	林意綠
合計			19 校	19 人

(續下頁)

表 3 南區國小

編號	分區	行政區	學校	教師姓名
1	南	板橋區	新埔國小	張齡方
2				林慧姿
3			實踐國小	廖佑翎
4			重慶國小	賴佳吟
5			大觀國小	許家菱
6			沙崙國小	黃炳勛
7			中山國小	蘇意喬
8			信義國小	吳姿瑤
9			溪洲國小	王姿雯
10			文德國小	張恩瓊
11			莒光國小	李明哲
12			江翠國小	李俊輝
13		土城區	土城國小	黃莉雅
14			清水國小	呂宛珈
15			樂利國小	沈偵守
16		中和區	興南國小	李勝江
17				李珮君
18			中和國小	李鵬后
19			錦和國小	吳昀書
20				曾郁庭
21			光復國小	黃瓊玉
22				曾郁善
23			復興國小	曾怡茹
24			秀山國小	王子涵
25		永和區	頂溪國小	史宛芸
26			網溪國小	林子琳
27			永平國小	戴劭芋
28			秀朗國小	沈鈺珍
29				李婉婷
30			永和國小	吳韶芸
合計			25 校	30 人

(續下頁)

表 4 北區國小

編號	分區	行政區	學校	教師姓名
1	北	五股區	成州國小	陳筱梅
2			德音國小	彭惠玲
3			五股國小	劉珮如
4			鄧公國小	曾燕萍
5		淡水區	天生國小	林依萱
6			文化國小	蔡詠琳
7			新興國小	蔡函儒
8			三重國小	陳家輝
9		三重區	永福國小	劉佳綾
10			光興國小	沈玉翎
11			厚德國小	蕭亦宣
12			集美國小	陳佩琪
13		蘆洲區	修德國小	張芳瑜
14			忠義國小	林芸潔
15			仁愛國小	林玟伶
16			林口區	林口國小
17		麗林國小		賴芸容
18				盧宛君
19				葉瑛儒
20		八里區	南勢國小	賴貴玠
21			大崁國小	江偵瑜
22				蔡易澄
合計			20 校	22 人

【附件三】

新北市 115 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 專業自主學習實施方案申請表

申請人		任教學校	
所屬區域	☐ 東區 ☐ 西區 ☐ 南區 ☐ 北區	專輔教師年資	滿 () 年
請勾選其中一項方案		方 案 說 明	
主要方案	☐ 跨校同儕培力團體	1. 此為方案之主要模式，由本市國中小專輔教師自組跨校同儕培力團體，成員共同撰寫同儕培力團體計畫（附件四），而所有人皆須於<u>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三）前</u>將撰寫完成之總計畫提交各校行政主管核章並留校備查，並由召集專輔教師（以下簡稱召集人）代表將總計畫掃描成 PDF 檔，以電郵寄至其任教學校所在區域之輔諮中心行政秘書公務信箱，寄送截止日同上，由教育局正式發布團體培力公文後方可成團運作。 2. 團體於學期間進行期間，在不影響學生權益原則下，至多准予一學期 3 個全天公假（若有特殊情形，可採 6 個半天辦理方式）參與進修課程，超過之進修研習時數應使用個人假務參與。 3. 各團如欲於某特定時段併團共聘講師增能，須留意學習目標之一致性，並於計畫中註明緣由方可實施。 4. 此項方案不核予相關經費補助。	

其他 方案一	☐校內輔導專業社群	1. 由校內對於輔導知能增進有興趣之教師自組校內專業社群，參加本市教育局「三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之甄選 2. 如國中專輔教師之任教學校獲錄取而參與本市 115 學年度國中社會情緒學習（SEL）社群方案，可認列為本方案。 3. 若社群計畫未獲通過，專輔教師應改採方案二，並於<u>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一）前</u>完成個人自主學習計畫，經校內行政主管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並以電郵寄至學校所在區域之輔諮中心行政秘書公務信箱，正本留校備查。
其他 方案二	☐18 小時個人自主學習	1. 由專輔教師自行提交一學年 18 小時之輔導知能學習計畫，於<u>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一）前</u>完成校內行政主管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並以電郵寄至學校所在區域之輔諮中心行政秘書公務信箱，正本留校備查。 2. 自主學習計畫如於學期間進行，在不影響學生權益原則下，至多准予一學年 18 小時公假登記參與進修課程，超過之進修研習時數應使用個人假務參與。

§本表勾選後，請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一）前完成校內行政主管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並以電郵寄至學校所在區域之輔諮中心行政秘書公務信箱，正本留校備查。

申請人（專輔教師）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附件四】

新北市 115 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 跨校同儕培力團體方案

申請說明

一、方案目的

1. 建構專任輔導教師專業社群及同儕支持網絡，形塑專業自主學習文化。
2. 深化專任輔導教師在職進修之品質與效能，強化專業內涵。

二、人數

由本市年資滿 6 年以上之專任輔導教師自主組成跨校同儕督導團體，團體成員須達 4 人以上，以 12 人為限。

三、成員分工

由參與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處理團體相關事項，並擔任主要聯繫窗口，其餘任務視各團需求自訂相關分工。

四、辦理次數

1. 本團於學期間進行期間，在不影響學生權益原則下，至多准予一學期 3 個全天公假（若有特殊情形，可採 6 個半天辦理方式）規劃團體專業自主學習活動。
2. 每學期活動內容規劃由團體成員討論決定之，其學習內容皆須以能增進輔導專業知能並能回饋於輔導實務工作主題相關。

五、活動規劃建議方向

1. 須以增進輔導相關知能為主軸進行規劃，可採同儕分享模式或聘請學者專家／諮詢委員／亮點教師／輔導夥伴蒞校指導進行之（若需聘請講師，相關費用由成員自行處理）。
2. 活動項目：可內含個案專業督導、輔導主題探討（含影帶、專書、工作坊）、專題講座、融合課綱之輔導新課程發展、輔導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同儕省思對話等。

六、申請方式

1. 申請時間：於前學年度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三）前提出新學年度（115 學年度）專業自主學習社群計畫。
2. 申請方式：全團共同撰寫並提交各校行政主管核章後，召集人須代表將總計畫掃描成 PDF 檔，並以電郵寄至其任教學校所在區域之輔諮中心行政秘書公務信箱，由教育局正式發布團體培力公文後方可成團運作。

七、備註

1. 研習時數由召集人之任教學校覈實登列核發之。
2. 若取得本局經費補助，經費須遵循相關規範使用；若無，相關費用支出由成員平均分擔支

應。

3. 學習歷程紀錄

團體成員應撰寫每次活動之相關紀錄（包含簽到、照片、活動內容、簡報等），並以學年為單位進行社群資料成果彙整，於**民國 116 年 6 月 25 日（五）前**掃描成 PDF 檔，並以電郵寄至召集人任教學校所在區域之輔諮中心行政秘書公務信箱，正本留校備查。

新北市 115 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 跨校同儕培力團體計畫

團體名稱				
經費補助狀態	○本團有通過經費補助審核 ○本團未有經費補助			
召集人	學校		聯絡電話	
	姓名		E-mail	
團體概述	(請具體描述本團體成立之目的、團體目標等)			
團體成員 (每團 4~12 人)	服務學校	教師姓名	服務學校	教師姓名
		(召集人欄)		

一、預定實施方式與內涵（可複選）

☐主題探討（含專書、影帶） ☐主題經驗分享 ☐案例分析 ☐專題講座 ☐標竿楷模學習
☐行動研究 ☐同儕省思對話 ☐專業督導研討 ☐行政督導對話 ☐其他_____

二、學年度進度規劃

第一學期

場次	日期／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與內涵	講師／主持人	地點／備註
範例	114/10/18 09:00-16:00	藝術治療 專書研讀	1.共讀藝療手冊。 2.藝療輔導活動經驗 分享與實作。	李大同	金龍國小
1					
2					
3					

第二學期

場次	日期／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與內涵	講師／主持人	地點／備註
4					
5					
6					

預期成效

(質性與量化分
 述，由撰寫者自
 行增列)

§本計畫由召集人與參與成員共同填寫，而所有人皆須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三）前將撰寫完成之總計畫提交各校行政主管核章，並由召集人代表將一份總計畫掃描成 PDF 檔，以電郵寄至其任教學校所在區域之輔導中心行政秘書公務信箱，寄送截止日同上，由教育局正式發布團體培力公文後方可成團運作。

專輔教師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